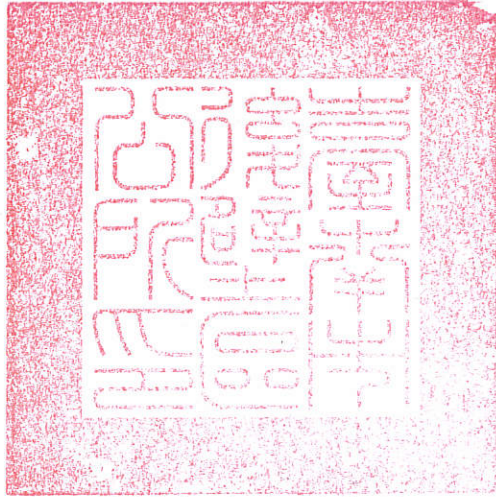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後壁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所民字第1100170008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為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09年底期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均未提出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（土溝段2287地號、租約書字號：後字第2647號），並以書面通知出租人、承租人，惟承租人洪松木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30日。
- 二、旨揭通知書存於本所，承租人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持證明文件向本所民政及人文課領取。
- 三、旨揭承租人如有異議，請於本公告張貼之日起30日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異議，逾期未提出者，則由本所逕為租約註銷登記。

區長翁振祥